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董事會成員及僱員多元化政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政策的目的是列出指引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和政策。

第二條 多元化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公司尊重每一位員工的個體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國籍、性取向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的身份等方面。員工多元化應遵循合法合規原則、平等包容原則和同工同酬原則。

第二章 一般要求

第三條 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裨益，作為公司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僱員的關鍵元素。公司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與發展機會，支持員工在職業道路上的成長，無論其背景如何，均有平等的機會參與專業技能培訓、管理能力提升等項目。公司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體系，確保薪酬水平基於崗位價值、個人能力及業績表現，而非個人背景因素，同時提供多元化的福利方案以滿足不同員工的需求。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平等的職業發展與晉升機會，以能力和業績為主要評估標準，鼓勵不同背景的員工在集團內實現職業目標，打造多元化的人才梯隊。

第四條 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將妥為考慮多項因素（統稱為「該等條件」）以評核、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或連任董事，並在多元化方面保持透明度。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種族、知識及服務年期等；(b)資格，包括在公司的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之中的成就、經驗及其他專業資質；(c)就可用時間投入而言，對於董事會的職責的承擔；(d)品格誠信方面的聲譽；(e)該候選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f)對於董事會繼任有序予以落實的一項或多項計劃。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其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具備公司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
- (二) 為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的能力；
- (三) 通過發表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的能力；
- (四) 參與會議以就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第五條 除該等條件以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多項因素以評核及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因素和任職要求。

第六條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公司視董事會及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層面日益多元化為促使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公司志在建立及維持董事會及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具備多元化，在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才、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等各方面達致均衡。公司致力於維持董事會及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多元化。特別是，公司將致力於保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擁有至少一名與其他成員性別不一致之成員。提名委員會將會盡其所能在合適的條件下識別並舉薦女性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和股東考量和委任。公司設立多元化的僱員繼任渠道，並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為女性員工提供更多發展機會。

第三章 程序、監察、匯報及披露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政策、《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其職責，考察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應制定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本政策的落實情況。提名委員會應討論並就改進和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公司多元化狀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及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監察和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在必要的時候將會討論對本政策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第十條 本政策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供公眾查閱。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政策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二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政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十三條 本政策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十四條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九月